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02.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9.17百萬港元增加約102.93百萬港元，增幅為51.68%。
-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0.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0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2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2,095	199,173
直接成本		(296,336)	(195,260)
毛利		5,759	3,91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1,847	2,173
行政開支		(7,234)	(8,10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 撥回／(扣除撥回後的減值虧損)	7(b)	361	(334)
融資成本	6	(1,082)	(723)
除稅前虧損	7	(349)	(3,076)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49)	(3,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的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02)	(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58</u>	<u>29</u>
		<u>558</u>	<u>2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261	47,044
合約資產		4,219	4,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834</u>	<u>1,146</u>
		<u>64,314</u>	<u>52,4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3,507	58,124
合約負債		1,211	8,110
借貸		12,568	8,342
應付稅項		<u>229</u>	<u>229</u>
		<u>87,515</u>	<u>74,805</u>
流動負債淨值		<u>(23,201)</u>	<u>(22,323)</u>
負債淨值		<u>(22,643)</u>	<u>(22,2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772	15,772
儲備		<u>(38,415)</u>	<u>(38,066)</u>
虧絀總額		<u>(22,643)</u>	<u>(22,2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7)，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博士創立的一項酌情信託 Albert Yeung Capital Discretionary Trust 之受託人 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489-491 號香港工業中心 A 座 12 樓 A6-D 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 2 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所載的指引，屬標準化信息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信息，被視為並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故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以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造成混淆。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公司及其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有義務向僱員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容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服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該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載明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損約3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76,000港元)，及於該日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23,2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323,000港元)及22,6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29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為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實施以下措施：

(1) 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已確認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期間之到期財務責任。

(2) 替代資金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進行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轉換票據。

(3) 多項成本控制措施

董事計劃透過採取措施減少酌情開支及行政成本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鑒於實施的各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且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為本集團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的能力無法合理確定，且考慮到有關未來事件及情況的假設，而該等未來事件及情況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做好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斜坡工程(附註a)	301,802	199,013
地基工程(附註b)	293	160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	302,095	199,173
	<hr/> <hr/>	<hr/> <hr/>

附註a： 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附註b： 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基建造成。

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的建築合約收益乃根據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服務價值按時間確認。客戶或其代理於各個建築項目過程中定期發出進程證明書。由於最新進度證明書發出日期與本集團四月三十日的財務報告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此導致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的建築工程尚未證明及開具發票，因此，合約資產乃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該等未開票工程確認。通常，斜坡工程服務適用於一年以上的合約，而地基工程適用於少於一年的合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按隨時間基準	302,095	199,173
	<hr/> <hr/>	<hr/> <hr/>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日後確認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期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內	302,800	321,32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50,652	274,260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41,856	134,057
三年以上但四年內	—	41,734
	495,308	771,37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單位，並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相關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根據業務及資產地點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44,460	53,741
客戶 B	164,780	102,037
客戶 C	73,861	24,2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客戶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的收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	—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	289
訴訟索償撥備撥回	—	794
出售建築項目設備之收益	—	530
現場監管費收入	1,093	560
	<u>1,115</u>	<u>2,173</u>
其他收益		
出售汽車之收益	732	—
	<u>732</u>	<u>—</u>
	<u>1,847</u>	<u>2,17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提供的與就業支援計劃相關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貼收入為約289,000港元。就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u>1,082</u>	<u>723</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59	4,6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43
	<u>4,091</u>	<u>4,754</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5	27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1)	33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	388
— 合約資產	—	(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92	43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48	451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296,336	195,260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u>—</u>	<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無須繳交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公司首200萬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香港集團成員的溢利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11,4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971,000港元)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溢利。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二三年：無)。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準數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9)</u>	<u>(3,076)</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77,200</u>	<u>1,577,200</u>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均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24,021	38,4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1	569
預付款(附註(b))	1,199	8,004
	<u>26,261</u>	<u>47,044</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二零二三年：21至60天)信用期。就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4,021	35,037
31至60天	—	961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2,473
	<u>24,021</u>	<u>38,471</u>

(b) 預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持續項目向其分包商支付預付款約1,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04,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7,800	36,474
應付保留金(附註(b))	3,645	3,2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及(d))	42,062	18,416
	<u>73,507</u>	<u>58,124</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42至60天(二零二三年：42至60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7,674	30,125
31至60天	—	893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126	5,456
	<u>27,800</u>	<u>36,474</u>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3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00,000港元)。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d) 應付前董事周穎先生款項3,3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65,000港元)及孟瑩女士9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7,000港元)產生自本公司應付彼等薪金及彼等墊款以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應付彼等款項收到任何徵詢或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損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及毛利率減少，錄得淨損減少。香港的建築公司仍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經濟放緩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分包費用及整體經營成本升高。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依然激烈。

董事亦審慎監控本集團所承建的工程的整體建築成本，該建築成本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香港整體市況、建築行業成本以及整體經濟。

今後，在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過程中，董事將繼續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以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因公共安全而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香港政府仍持續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有系統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建造工程。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自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獲得公營項目，預計將於未來年度完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99.17百萬港元增加約102.9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02.10百萬港元，增幅為51.68%。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承接斜坡工程之收益增加所致(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99.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01.8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1.65%。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斜坡工程項目增加所致。

地基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地基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地基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0.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0.2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1.25%，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建地基工程的數目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95.26百萬港元增加約101.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96.34百萬港元，增幅為51.7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展的工程數量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91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76百萬港元，增幅為47.31%，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96%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91%。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對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及整體建築成本略微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訴訟索償撥備撥回減少約0.7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8.11百萬港元減少約0.8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7.2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85%。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總額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0.36百萬港元撥回及0.33百萬港元虧損，有關詳情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減值虧損撥回約0.36百萬港元。更多資料載於本公佈附註7(b)。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減值虧損約0.33百萬港元。更多資料載於本公佈附註7(b)。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借貸利息產生財務成本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72百萬港元)。

淨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3.08百萬港元。年內淨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64.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2.48百萬港元)，其中33.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5百萬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6.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7.04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87.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4.81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73.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8.1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0.73(二零二三年：0.70)，乃按流動資產64.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2.48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87.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4.81百萬港元)計算。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以及手頭現金約為33.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32.6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220.67%（二零二三年：約負95.6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總額49.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33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2.64百萬港元虧絀（二零二三年：22.29百萬港元虧絀）計算。就此而言，債務總額界定為應付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的董事款項及借貸（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處於虧絀狀態，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按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3名（二零二三年：94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75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 15.77 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1,577,2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過往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香港政府及法定機構授出的非經常性合約，而倘香港政府在建築項目(特別是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工程師，未能挽留其員工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本集團項目的任何拖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經營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會不時通知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香港的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a)就公營項目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香港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b)就私營項目而言，私人公司及私營項目其他實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香港公營及私營項目的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供應本集團業務所特有及本集團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斜坡工程的分包商；(ii)供應高強度鋼、鋼架、水泥及集料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根據彼等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中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另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本年度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新重大項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摘錄自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吾等謹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4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3,201,000港元及22,643,000港元。附註2中所述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載事宜顯示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本年度期間，並無委任主席，於本年度期間，並無安排相關會議。

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於本年度，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不低於操守守則條款的指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審閱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符恩明先生(主席)、梁俊業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的數額相符。本公司核數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羅家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許文浩先生及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